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A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81	01778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80	1.153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8,584,059.17	71,687.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858,405.92	7,168.7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50	0.55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11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2月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关于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01196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则直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6年11月26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关于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839，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840）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6年11月25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银华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6月29日证监许可【2026】1616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6年10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1月27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12月11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披露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银华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银华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59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由董事长蔡国智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6日-2027年11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8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43,4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2,455,925.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84元/股-28.62元/股

●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4年4月8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088,5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31元/股，回购最低价为12.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1,677,308.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A股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71,131,99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8%，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4,133,23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2026-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4年4月8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088,5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31元/股，回购最低价为12.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1,677,308.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5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43,49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62元/股，最低价为25.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455,925.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A股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71,131,99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8%，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4,133,23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关于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008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30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A	大成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834	008971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	5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11月30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含大成基金APP、官网、微信公众号和直销柜台等）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元人民币，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单独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累计金额超过5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6年11月30日起，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元人民币，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单独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累计金额超过5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关于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民瑞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6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民瑞一年持有混合A	工银民瑞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611	0136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1月30日起，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关于工银瑞信聚兴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工银瑞信聚兴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26】1132号文注册，已于2026年11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6年11月27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聚兴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工银瑞信聚兴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12月25日，自2026年12月26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工银瑞信聚兴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工银瑞信聚兴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聚兴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工银瑞信聚兴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ub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工银民瑞一年持有混合A

A类份额代码：013611

C类份额简称：工银民瑞一年持有混合C

C类份额代码：013612

基金运作方式：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28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6年11月2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305
2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4772
3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4773
4	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6
5	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366
6	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367
7	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1493
8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份额	018577
9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	018578
10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273
11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274
12	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98
13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50
14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19512
15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8
16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49
17	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235
18	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236
19	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1473
20	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3813
21	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21
22	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7
23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641
24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3
25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份额	022759
26	摩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3869
27	摩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870
28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1177
29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1178
30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	022110
31	摩根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7890
32	摩根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7891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转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标普信息科技LOF；基金代码：16112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2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6.452元，截至2026年11月2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5.8117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机遇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的公告

诺安机遇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9333，C类基金代码：029334，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512号文准予注册，并于2026年11月2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6年11月27日。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诺安机遇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机遇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机遇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现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延长至2026年12月4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诺安机遇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诺安机遇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机遇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机遇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者也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事宜，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投资者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6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6年10月26日0:00起，至2026年11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11月26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和《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公 证 书

（2026）京中信内经证字第49530号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093625X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王颖

授权代理人：沐天豪，男，1992年9月3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徐跃，女，1996年9月29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6年10月19日委托沐天豪、徐跃向我处提出申请，对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2026-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